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 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 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9 票赞 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0) 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.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,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一年内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2-061)。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, 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正常使用的情况下,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

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2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表 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,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3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4) 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: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:
- 5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